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学生公寓 13#、14#楼建设
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不含方案设计）
服务

工程地点：广西玉林市教育东路东 1303 号玉林师范学院
东校区内

合同编号：J202508（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发包人：玉林师范学院

设计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玉林师范学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学生公寓 13#、14#楼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学生公寓 13#、14#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不含方案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广西玉林市教育东路东 1303 号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内。

3. 总建筑面积：29766平方米。其中，13#学生宿舍 2873 平方米，14#学生宿舍 26893 平方米（含地上建筑面积 2411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780 平方米）。【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4. 投资估算：约 13601.75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初步设计招标、施工图设计。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配合。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 / ___ 年 ___ / ___ 月 ___ / ___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 / ___ 年 ___ / ___ 月 ___ / ___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肆仟陆佰圆整（¥1924600.00）。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盛福瑞、梁恒宝。

2. 设计项目负责人：陆剑。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玉林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发包人：玉林师范学院（公章）



设计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
设计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9339686W

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498502437F

地址：玉林市教育东路东 1303 号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 10 号光
合中心 7-12 楼

邮政编码：537000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0771-5866557

传真：

传真：0771-586655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6073054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玉林分行

开户银行：建行园湖南路支行

开户账号：6197 5749 0750

开户账号：4500 1604 6520 5050 2569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
(GF-2015-020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关于本项目设计沟通的会议纪要、
文书往来等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
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
理法规和规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
计现行规范、规则、规程。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同发包人办公地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玉林师范学院校园内；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盛福瑞；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7752-666656；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长期。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

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实际支出费用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 设计人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应顺延交付设计文件时间。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盛福瑞 梁恒宝;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0775-2666656;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广西玉林市教育东路东 1303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跟踪设计项目进度、发出经发包人加盖法人公章的往来文件(涉及合同价款方面的沟通文件、对设计文件的处理决定、设计变更指令等须经发包人同意)、召集并主持召开项目会议。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时，无偿向发包人提供其设计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与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相关的各种书面材料(资料)。

(1)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组织的对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审查，负责根据审查结论在不超出合同约定的内容范围内做相应修改、补充、完善。

(3)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调整设计方案的情形，设计方接到发包方的通知后应在2天内作出书面的设计调整方案，不另行增加设计费用:遇重大设计变更的，应在发

包方要求的期限内作出书面的设计调整方案。

(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组织的对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审查，负责根据审查结论在不超出合同约定的内容范围内做相应修改、补充、完善。如不能按期完成相应的修改、补充、完善，并提交设计文件，将视为设计人延误交付设计文件，按本合同 14.2.2 项的约定处理。在修改、补充、完善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后，设计人根据工程施工进度适时选派相应专业的设计人员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服务，负责如下工作：在项目开始施工前，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在项目开始施工后，提供设计现场服务，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以及负责设计的变更等。设计人在项目竣工调试阶段协助生产调试，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参加并配合竣工验收。

(5) 发包人不再承担约定工作范围内的任何费用支付。

(6)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中文书写并可通过人工送递、航空挂号邮寄(预付邮资)、公认的邮寄或快递服务或传真方式发送至另一方本合同约定通讯地址。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向本合同约定通讯地址发送的文件仍然视为有效送达，且由于地址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概由变更方承担。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指定专人负责双方之间的设计资料、图纸等文件的联络、传递、送达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陆剑 ；

执业资格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

注册证书号： 20214500654 ；

联系电话： 13657887936 ；

电子信箱： 360730540@qq.com ；

通信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 10 号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合同要求负责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一切事物，包括项目的组织、协调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协调项目设计人员工作分工安排，制定项目进度计划，接受发包人关于设计要求指示，负责项目设计人项目评审协调工作，配合发包人设计办理项目建设批复中与设计有关的配合工作,项目施工联系协调工作以及其他设计人授权的容。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经协商后仍然坚持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

金 10000 元/人, 经协商后仍然坚持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书面通知后 7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的主要设计人员不能很好地履行合同服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时更换人员, 如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 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外, 设计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分包合同副本。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包含但不限于分包人资质及类似业绩、

分包工程专用设计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分包合同等为满足项目设计需求所需的资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3.6 履约担保【备注：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信誉实力决定是否收取】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 / 。

金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 / %。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 7 日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日历天。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响应文件及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个日历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行。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字文档部分采用微软 Office;均为 2003 年版以后，并不得设置加密 PDF 及可编辑的 CAD 格式电子版及光盘。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设计人在发包人

发出设计指令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计工作，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份数。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6.1、6.2、6.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2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7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有关规定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施工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价格计算：

每平方米单价： / 元/m²，根据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报价

设计费=总建筑面积（m²）×单价（元 / m²）。

（或）投标费率 / %。

设计费=实际批复的投资总额×中标费率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 1924600.00 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

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天前支付。

10.4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付费次序	占暂定总设计费 (%)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及要求
第一阶段	30	57.738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阶段	30	57.7380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阶段	35	67.3610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阶段	5	9.6230	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每次请款前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函给甲方,甲方收到完整的请款材料后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相应合同款,因乙方未及时提供请款材料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0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费用。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设计文件通过审批后作重

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累计在原工作量 30% 内的不增加设计费，若累计超出原工作量 30% 的，修改、变更、增量部分均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 50% 计取设计费。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应按设计费万分之二每天计算。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1)设计人未按照现行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家、供应商的，设计人应按合同价的 1% 支付违约金。(2)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造成的设计变更，负责无条件修改或补充，导致投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相应赔偿。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由设计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按照通用条款第 12 条执行。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承担发包人全部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合同价的万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逾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到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根据损失的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实际损失的 10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除应当按照技术指标控制值重新调整设计文件外，并按照合同价的 30%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

【备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分包、转包导致该部分设计不合格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负相关赔偿责任，赔偿金数额为实际损失的 100%。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2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玉林市玉州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中涉及各类通知、信函、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应由专人送达或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按照本协议所载明的地址及联系人进行送达。由专人送达的，交付当日视为已送达；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信件投寄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
2. 送达地址若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因未告知而导致文书被退回的，亦视为已送达。
3. 双方同意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